

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

102.1.18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

102.1.25 10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、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國際合作及相關學術研究，以增進本校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意願，特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、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、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，若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在學生，碩士班以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學院在學生為限。
- 二、前往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，出國期間至少 1 個月（研究期程須於經費計畫執行期間內）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、學院核可後於出國前向國際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研究計畫申請書
 - (二) 國外研究機構邀請函（申請時未取得本文件者，請於出國前補交）
 - (三)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限三項）
- 二、申請以一年四次為原則。申請截止日分別為每年 1 月 15 日、3 月 15 日、6 月 15 日、9 月 15 日（截止日期若遇國定、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

申請案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核定，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。

第六條 補助方式

- 一、申請案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定名單後，依核定名單補助學生出國來回機票。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，以搭乘前往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等為限。
- 二、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經費核銷

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，繳交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出國報告書，並憑機票相關單據、護照與簽證影本完成核銷作業（12 月返國者，最晚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）。

第八條 相關規定

一、受補助人若同時申請並獲得國際處及其他單位之機票款補助，須擇一領取（機票款外之補助，不在此限）。

二、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